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二六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2026年10月14日和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，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批准由公司总经理王明峰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大连海能新造1艘9000立方米乙烯多用途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批准：

（一）建议同意由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海能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）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港公司”，大连海能持股 87%）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投资建造 1 艘 9000 立方米乙烯多用途船，合同船价（含税）3.35 亿元，总投资约人民币 3.41 亿元。

（二）建议同意由公司对大连海能现金增资 1.22 亿元人民币，大连海能按 87%持股比例向招港公司现金增资 1.22 亿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、汪树青先生、周崇沂女士、何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中远海能关于控股公司投资建造 1 艘乙烯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